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69号

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村某经济合作社。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第三人：骆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19日作出的云人府行决字〔2022〕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云人府行决字〔2022〕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称：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经济联合社2011年章程第三章第十条“（二）保留成员资格”规定，骆某不具备云人府行决字〔2022〕XX号第一点、第二点的申请理由。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被申请人根据行政处理调查笔录、行政处理决定申请书、身份证、居民户口簿、组织机构查询结果、授权委托书、结婚证、《广州空港经济区某公路西一号地块集体土地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方案》《某大道延长线二期（机场高速—某公路）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工作方案》《广州空港经济区某公路西一号地块C储备项目集体土地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方案》《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第三跑道安置区二期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工作方案》《章程》、记账凭证（2020.1.31）、广州市白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费用报销单（2020.1.6）、业务凭证（2020.1.6）、分配申请（2019.12.26）、分配情况说明（2019.12.5）、《民主表决书》、签到表、《2019 年终分配各户表》、记账凭证（2020.4.30）、广州市白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费用报销单（2020.4.23）、业务凭证（2020.4.17）、《分配方案申请表》《民主表决书》（2020.3.27）、《分配到户表》等证据材料证实，已调查查明：第三人骆某 1991 年 1 月 16 日出生，是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骆某的女儿，于 XX0 年 11 月 1 日报出生初始入户申请人所在地，其后户籍一直位于申请人所在地无迁出，服务处所为某村五队，职业为农民，当前户别为居民户口家庭户（2010 年 5 月 1 日起统称居民户口）。第三人于 2014 年 5 月 1 日与谭某登记结婚。

又查明，申请人的收入来源为田租、征地款，一年分配一次股份分红。股改前，按田份计算，五年调整一次，居民户口股份

分红及征地补偿款居系农民户口的一半。股改后，社员分为成员股东和非成员股东，分别持有成员股和纪念股，成员股东配给成员股 20 股，非成员股东配给纪念股 5 股。

同时查明，申请人于 2020 年 1 月发放某公路西一号地块征地补偿款、按时交地奖励款、某公路西一号地块 C 按时交地款、征地补偿款、某大道延长线二期留用地开发补助款、基本农田补贴款、机场三跑道征地项目以租补偿款，按 2016 至 2021 年五年固化份额分配，每份 60000 元。申请人于 2020 年 4 月发放某公路一号地块征地补偿款、机场三跑道政府奖励工业用款、以租补偿款、某大道二期补偿款，按 2016 至 2021 年五年固化份额分配，每份 49500 元。《广州空港经济区某公路西一号地块集体土地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方案》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确定，《某大道延长线二期（机场高速—某公路）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工作方案》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确定，《广州空港经济区某公路西一号地块 C 储备项目集体土地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方案》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确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第三跑道安置区二期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工作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确定。

另查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经济联合社暨下属经济合作社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第十条规定：“户籍在本社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义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取得本社成员身份……（二）出生取得。原人民公社、生产

大队、生产队的社员生育或依法收养的子女，截止本社股权界定基准时点前，出生或被收养后户籍即落户在本社且一直没有迁出过的（包括符合本章程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户籍未能迁入本社的本社成员的子女）。”第十五条规定：“本社股权界定基准时点为2019年10月20日24时。自基准时点起，在本章程有效期内实行股权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的管理方式。”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被申请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第（三）、（六）项规定，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是镇人民政府的职权。被申请人作为镇一级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的行政管理工作，有权对第三人提出的成员资格确认与申请人其他经济成员享有同等的权益及征地补偿款申请作出处理决定。

关于第三人骆某是否应属于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与其他成员同等福利待遇的问题。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

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经审查，《章程》第十条第（二）项规定：“出生取得。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社员生育或依法收养的子女，截止本社股权界定基准时点前，出生或被收养后户籍即落户在本社且一直没有迁出过的（包括符合本章程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户籍未能迁入本社的本社成员的子女）。”第十五条规定：“本社股权界定基准时点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 24 时。自基准时点起，在本章程有效期内实行股权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的管理方式。”及户口簿，第三人骆某系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骆某的女儿，出生后即随父入户至申请人所在地，且户籍在截止股权界定基准时点前一直保留在本社，符合因出生落户而取得成员身份，故被申请人确认第三人具有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享有与其他成员同等的福利待遇。

关于第三人骆某主张申请人补发征地款是否应予支持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XX4）第四十七条规定，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计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已经收到的土地补偿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请求支付相应份额的，应予支持。但已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对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第二十六条规定，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因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土地被征收后应当表现为每个成员均有权享有征收补偿款及其利益。申请人主张外嫁女出嫁后在下一轮调整田份时，取消配田资格的做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侵犯了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不予支持。本案中，第三人上述征地补偿方案确定时已具有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有权收取申请人于2020年1月及2020年4月发放的征地补偿款。依据户口簿第三人为农民，故第三人在上述的征地补偿款中应获得征地补偿款合计109500元（60000+49500）。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村某经济合作社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恳请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意见：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云人府行决字〔2022〕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第一，骆某于 1991 年 1 月 16 日出生，是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骆某的女儿，于 XX0 年 11 月 1 日报出生初始入户 申请人所在地，其后户籍一直位于申请人所在地至今没有迁出，服务处所为某村五队，职业为农民，当前户别为居民户口家庭户(2010 年 5 月 1 日起统称居民户口)，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骆某具备申请人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组织成员。

第二，骆某系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骆某的女儿，出生后随父落户申请人所在地后，并在截止股权界定基准时点前一直保留在申请人所在地，根据申请人 2020 年 8 月 30 日表决通过《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经济联合社暨下属经济合作社章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骆某也是具有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由此可见，结合骆某的户籍资料来看，无论是根据法律规定还是现行适用的章程规定，骆某都是具有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云人府行决〔2022〕XX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二、申请人据以提起行政复议的旧《章程》早已因 2020 年 8 月 30 日《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经济联合社暨下属经济合作社章程》的施行而废止，且旧章程第十条第（二）款关于外嫁女保留成员资格的规定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相关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已严重侵犯了骆某的合法权益，应属无效条款，因此无论根据新章程还是旧章程，骆某均具有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故被申请人对此作出的认定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村民自治组织在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和股份制章程等文件中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剥夺妇女在涉及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股权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的权利，相反地，还要求必须坚持男女平等原则，外嫁女的身份并不影响骆某具备申请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

本案中，申请人提供的旧章程第十条第(二)款虽然规定“保留成员资格，但该规定是直接硬性规定外嫁女必须将户口迁出，若不愿意迁出则直接不予配股，剥夺其享受集体福利待遇，由此可见，旧章程该规定显然已违背了前述法律规定，严重侵害了全体外嫁女包括骆某作为妇女的合法权益，故属无效条款。因此，被申请人据此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亦于法有据。

综上，无论根据 2020 年 8 月 30 日《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经济联合社暨下属经济合作社章程》还是申请人提交的旧章程的规定，骆某均具有申请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依法与申

请人其他集体经济成员享有同等的权益。据此，被申请人作出云人府行决〔2022〕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确认骆某的具有申请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责令申请人向骆某补发2020年1月及2020年4月发放的征地补偿款109500元，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应予维持。

本府查明：

第三人骆某于1991年1月16日出生，XX0年11月1日报出生入户申请人处，户籍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某某村X号，其后户籍一直未迁出，2010年5月1日统一农转居。第三人于2014年5月1日与谭某登记结婚。证书编号为XX的股权证书载明，第三人父亲骆某为申请人成员股东，股数为20股，第三人骆某为申请人成员股东，股数为20股。

2022年5月25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行政处理决定申请书》，请求确认第三人具有申请人社员资格，请求责令申请人向第三人补发征地款合计109500元。2022年6月24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并制作了《行政处理调查笔录》，该笔录中申请人称其5年调整一次田份，上一轮约于2016年，第三人于2014年结婚，为外嫁女，在下一轮调整田份时取消配田份资格，故第三人无资格要求补发相关征地款；第三人户口为农民，户籍未曾变化，第三人的父亲为申请人成员。

申请人目前适用的是2020年8月30日表决通过的《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某经济联合社暨下属经济合作社章程》（以下简称

《章程》)第十条规定:“户籍在本社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义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取得本社成员身份……(二)出生取得。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社员生育或依法收养的子女,截止本社股权界定基准时点前,出生或被收养后户籍即落户在本社且一直没有迁出过的(包括符合本章程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户籍未能迁入本社的本社成员子女)……”第十五条规定:“本社股权界定基准时点为2019年10月20日24时。自基准时点起,在本章程有效期内实行股权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的管理方式。”第十七条规定:“成员股东,在股权界定基准时点,按本章程第三章确认成员身份并按本章程获得配股权的为本社成员股东。”第二十二條规定:“个人股。个人股由成员股和纪念股组成。”第二十三条规定:“个人股的配置方式如下:(一)符合本章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成员股东,配给成员股20股……”

《民主表决书》显示:申请人表决通过“根据‘2016年至2021年’五年固化份额分配:1.广州空港经济区某公路西一号地块征地16.18亩,土地补偿3397800元,提取76%分配:2585743元,奖励款80900元按100%分配;2.广州空港经济区某公路西一号地块C征地28.84亩,土地补偿6056400元,提取73%分配:4446763,奖励款:144XX元按100%分配;3.市级基本农田补贴款20130元按100%分配;4.某大道延长线二期留用地开发补助款:33720元按100%分配;5.机场三跑道征地项目‘以租补偿’

款 68944 元，按 100%分配；6.本次共分配 123 份，每份 60000 元，总分配数为 7380000 元。”申请人于 2020 年 1 月以每份 60000 元的标准发放某公路西一号地块征地补偿款、按时交地奖励款、某公路西一号地块 C 按时交地款、征地补偿款、某大道延长线二期留用地开发补助款、基本农田补贴款、机场三跑道征地项目以租补偿款，未向第三人发放上述征地款项。

《民主表决书》（表决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显示：申请人表决通过“根据 2016 年至 2020 年五年固化份额分配：1.某大道延长线二期征地；2.某公路西一号地块征地；3.机场三跑道政府工业用地奖励；4.机场三跑道以租补偿款；5.分配金额为每份 49500 元。”申请人于 2020 年 4 月以每份 49500 元的标准发放某公路一号地块征地补偿款、机场三跑道政府奖励工业用款、以租补偿款、某大道二期补偿款，未向第三人发放上述征地款项。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第三跑道安置区二期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工作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印发，《某大道延长线二期（机场高速-某公路）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工作方案》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确定，《广州空港经济区某公路西一号地块集体土地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方案》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印发，《广州空港经济区某公路西一号地块 C 储备项目集体土地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方案》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作出的云人府行决字〔2022〕XX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依法有权对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因成员资格、股权待遇福利分红等问题发生的争议作出处理决定。

关于第三人是否应属于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问题。《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章程》第十条第（二）项规定：“户籍在本社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义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取得本社成员身份……（二）出生取得。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社员生育或依法收养的子女，截止本社股权界定基准时点前，出生或被收养后户籍即落户在本社且一直没有迁出过的（包括符合本章程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户籍未能迁入本社的本社成员的子女）……”第十五条规定：“本社股权界定基准时点为2019年10月20日24时。自基准时点起，在本章程有效期内实行股权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的管理方式。”第十七

条规定：“成员股东，在股权界定基准时点，按本章程第三章确认成员身份并按本章程获得配股权的为本社成员股东。”第二十二规定：“个人股。个人股由成员股和纪念股组成。”第二十三规定：“个人股的配置方式如下：（一）符合本章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成员股东，配给成员股 20 股……”第三人系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骆某的女儿，于 1991 年 1 月 16 日出生，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出生入户申请人处，户口未迁出申请人处，属于上述规定的出生落户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情形，且申请人未能提供材料证明第三人未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所规定的义务，故第三人具有申请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具有申请人成员股东资格，配成员股 20 股。

关于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向第三人支付 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4 月发放的征地款合计 109500 元是否正确的问题。关于申请人是否应该向第三人补发征地款的问题。《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以下权利……（二）享有集体资产产权、获得集体资产和依法确定由集体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资产的经营收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已经收到的土地补偿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请求支付相应份额的，应予支持。但

已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对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款，系作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生产资料、不可再生资源的土地补偿款，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时每一位成员均有权获得相应集体补偿款。本案中，第三人出生入户申请人处，户口未发生过变动，其父骆某为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故第三人 1991 年出生入户后一直具有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第三跑道安置区二期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工作方案》《某大道延长线二期（机场高速—某公路）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工作方案》《广州空港经济区某公路西一号地块集体土地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方案》《广州空港经济区某公路西一号地块 C 储备项目集体土地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方案》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2017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确定时，第三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应该不发涉案征地款的情形。申请人表决通过涉案征地款的分配方案后，分别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4 月以每份 60000 元、49500 元的标准发放某公路西一号地块征地补偿款、按时交地奖励款、某公路西一号地块 C 按时交地款、征地补偿款、某大道延长线二期留用地开发补助款、基本农田补贴款、机场三跑道征地项目以租补偿款、机场三跑道政府奖励工业用款等款项。申请

人以第三人为外嫁女为由主张其在下一轮调整田份时，取消配田资格的做法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相抵触，侵害了出嫁妇女及其子女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股权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导致第三人在征地补偿款的分配份额受损。根据《章程》规定及股权证书载明，第三人为申请人成员股东，享有成员股 20 股，在上述征地款项分配中应享有 1 份的份额，第三人应享有上述征地款项合计 109500 元。因此，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向第三人发放两笔征地补偿款合计 109500 元，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作出的云人府行决字〔2022〕XX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